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3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公司2023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合理地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公司2023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

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持续性，同意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及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保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持续性，同意公司及下属附属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继续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